

# 大竹县朝阳乡中心小学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大竹县朝阳乡中心小学是大竹县朝阳乡街道辖区内的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主要承担大竹县朝阳乡的小学、初中义务教育教学工作。

(二)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7 年本单位主要工作是保障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教学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大竹县朝阳乡小学、初中教育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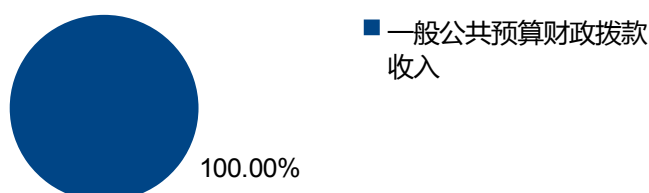
## 二、部门概况

大竹县朝阳乡中心小学系大竹县教育和科技知识产权局举办的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本单位编制 74 人，实有教师 81 人，现在学校有 15 个教学班，学生 656 人。

##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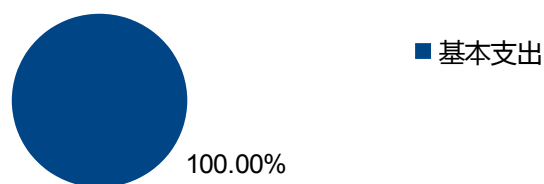
2017 年大竹县朝阳乡中心小学本年收入合计 1153.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53.1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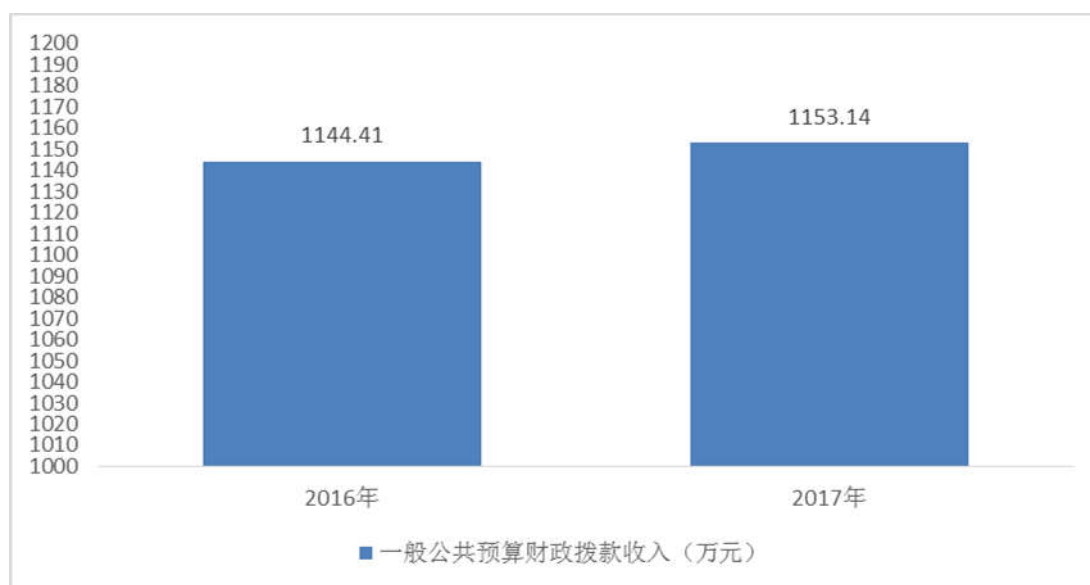
2017 年大竹县朝阳乡中心小学本年支出合计 1153.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3.14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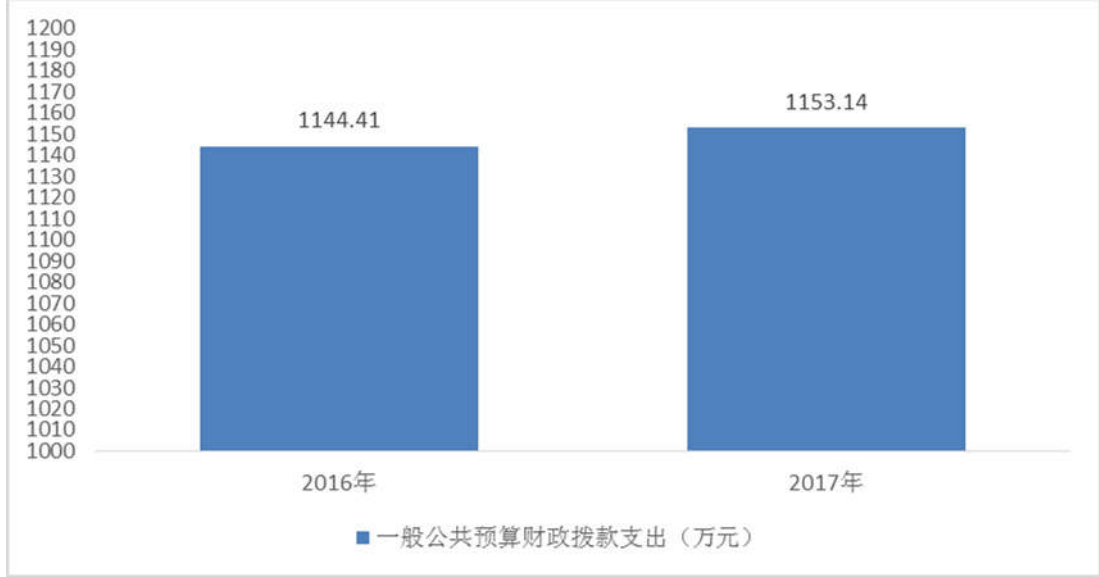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53.14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8.73 万元，增加 0.76%。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153.14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8.73 万元，增加 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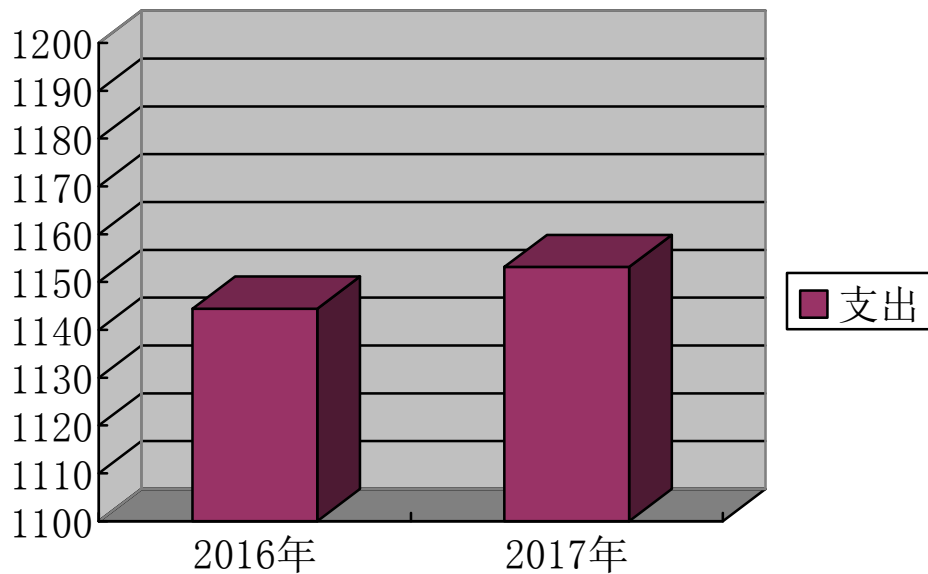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53.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8.73 万元，增加 0.76%。

2016、201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对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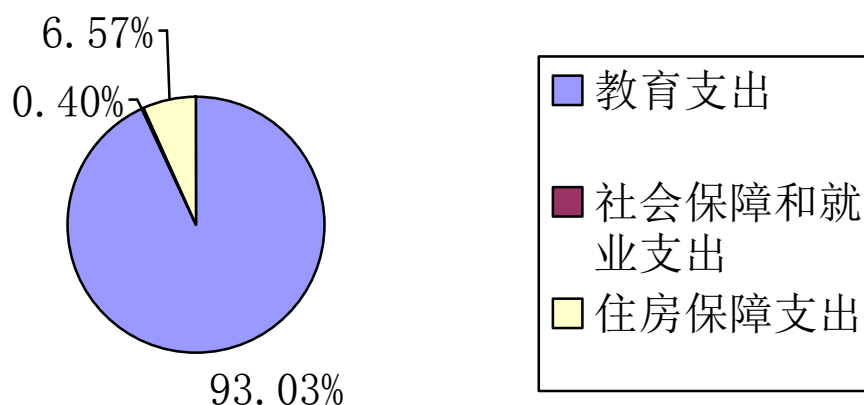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53.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1072.71 万元，占 93.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

万元，占 0.4%；住房保障支出 75.85 万元，占 6.5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教育支出 205（类）教育支出 02（款）普通教育 02（项）小学教育：支出决算为 1072.71 万元，完成预算 140.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以及农村教师补助调标及补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款）抚恤 01（项）死亡抚恤：支出决算为 4.5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教师死亡。

3. 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住房保障支出 02（款）住房改革支出 01（项）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 75.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53.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1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15.46 万元、津贴补贴 48.46 万元、绩效工资 247.6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5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73 万元、抚恤金 4.58 万元、生活补助 9.83 万元、助学金 2.28 万元、奖励金 0.43 万元、住房公积金 75.8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44 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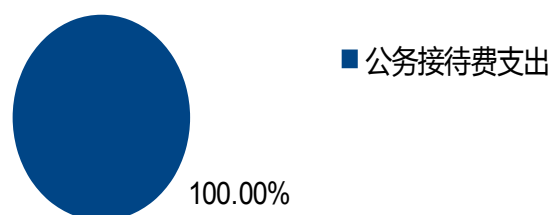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 135.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8.83 万元、印刷费 1.11 万元、电费 2.72 万元、邮电费 0.83 万元、差旅费 6.79 万元、维修（护）费 30.16 万元、会议费 9.43 万元、培训费 3.9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1 万元、劳务费 4.02 万元、工会经费 9.57 万元、福利费 17.5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71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5.00 万元等。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1 万元，完成预算 80.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节约开支。

###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21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6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16 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2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7 批次，13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2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部门对学校教育、安全、卫生、标建等工作检查 37 次，计 1.21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0.15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大竹县朝阳乡中心小学执行中小学会计制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大竹县朝阳乡中心小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仪器设备支出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竹县朝阳乡中心小学共有固定资产 352.19 万元，其中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 2017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未开展绩效目标管理。

##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

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小学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10. 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等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1.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等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在住房公积金。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商品与服务经费：为保障事业单位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以及其他费用。